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建）应急罚〔2021〕1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建宁县里心镇边贸加油站

地 址：建宁县里心镇三叉路县道里客线0公里100米 邮编：354503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伊宏进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379917252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12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加油站油罐区通气管口一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。主要证据：1.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（证据一）；2.立案审批表一份（证据二）；3.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（证据三）；4.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（证据四）；5.伊宏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证据五）；6.现场检查照片一张（证据六）；7.伊宏进询问笔录一份（证据七）；8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（证据八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闽江源信用社，账号县金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建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如向建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建宁县司法局，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荷花东路19号三楼法治综合股，联系电话：0598-8725108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21日